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8)。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 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7,690万元, 较期末余额已归还223.3493万元。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